

盘锦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6年1月13日在盘锦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盘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邴志凯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盘锦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5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

一、促进平安盘锦建设取得新成果

坚持以人民群众平安需求为导向，着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一是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008件1404人，批准逮捕601件798人，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938件1340人，提起公诉749件1009人；二是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专项行动，依法办理了“7.19”、“11.20”、“12.05”等一批有影响有震动的大案要案；三是认真贯彻宽严

相济刑事政策，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决定不批捕 340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决定不起诉 7 人。

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一是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共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不批捕 30 人，不起诉 4 人；二是积极参与“信访法治建设年活动”，共受理群众举报、控告、申诉、信访、法律咨询 1018（件）次，检察长接待群众 38 批次，提供司法救助 3 件，连续 8 年保持去省进京涉检上访零记录，市院连续 3 届荣获“全国文明接待示范窗口”称号；三是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制度改革，完善终结访，实施诉访分离，落实远程接访，有效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检察环节。

依法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一是积极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年”活动，充分发挥派出检察室和检察服务站平台作用，从源头预防和化解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矛盾和重大群体性事件隐患；二是不断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严厉打击食品药品、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执法重点领域的刑事犯罪，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三是深入开展百场预防犯罪法律宣讲活动，推动普法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努力让守法成为

全民自觉意识和真诚信仰。

二、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取得新突破

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不断提高反腐败法治化水平。

坚决查办职务犯罪。一是坚持有腐必惩、有案必办，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67 件 101 人，大案 72 人，要案 3 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320 余万元。其中，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52 件 74 人，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15 件 27 人；二是着力解决农民最关心、最直接、最切实的利益问题，开展依法打击农业政策性保险领域职务犯罪专项行动，共立案侦查 21 件 45 人；三是有效打击司法腐败，取得了较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如，依法查处了公安民警邹某，滥用职权，致使一名重伤害案犯罪嫌疑人逍遥法外十余年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案件。

提升职务犯罪侦查能力。一是实施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牢固树立以证据为核心的侦查理念，强化办案安全，提升办案质量；二是建立职务犯罪线索移送制度，完善自侦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的衔接配合、互相制约机制，不断提高发现职务犯罪线索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推进纪检监察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形成惩治腐败的强

大合力，共立案侦查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案件 4 件。

深化职务犯罪预防。一是积极开展预防宣讲、预防咨询、警示教育，从源头上预防、减少、遏制职务犯罪发生，共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708 次；二是结合查办的重大典型案例，深入剖析发案原因，提出对策建议并形成年度综合报告；三是开展“检企共建”预防活动，与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盘锦疏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储粮东北综合产业基地项目办公室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有效保障国企在改革中健康发展。

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取得新跨越

坚持依法办案，防止冤假错案，有效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一是通过立案、追捕、追诉等监督职能，共监督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未立案的案件 4 件 6 人；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案件 6 件 6 人；对侦查机关未提请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追加逮捕 16 人；对侦查机关未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追加起诉 17 人；二是履行审判监督责任，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依法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 件、提起抗诉 7 件，法院累计改判 4 件，指定再审 3 件，其余案件正在办理中。如，黄某某、黄某某销售假药案，提起抗诉后，二审法院采纳抗诉意见，由缓刑改判为实体刑；三是

落实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制度和听取犯罪嫌疑人申辩制度，严格把握证据标准，对 239 人作出不批捕决定，保证了案件质效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强化刑事执行监督。一是严肃查办“高墙内”职务犯罪，共立案侦查监管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7 件 9 人，其中，依法查办了省院指定的“8.07”锦州监狱徇私舞弊减刑窝案，有力地震慑了监管人员违法犯罪行为；二是加强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共监督列管社区服刑人员 4 名，建议收监执行社区服刑人员 4 名，其中，跨省监督收监执行权某某的经验做法受到高检院肯定；三是加大监管场所执法和刑罚变更执行监督力度，对监管安全隐患开展清监检察，提出纠正意见 11 次，均得到及时整改，有效维护了监管场所的改造秩序。

强化民事诉讼监督。一是全面落实修改后的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共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47 件，向省院提请抗诉 10 件，省院累计支持抗诉 7 件，法院已改变原判决 4 件；二是全力做好息诉服判工作，重点加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的说理性，力争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共息诉 31 件；三是探索完善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化工作机制，有效解决全市民行工作发展不均衡问题。

四、深化司法规范化建设取得新进展

坚持从严从实，大力推进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多措并举推进工作。一是按照高检院、省院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盘锦检察工作实际，制定为期一年的实施方案；二是检察长率先垂范，分管领导挂点督办，并定期召开推进会、协调会、座谈会，保证工作部署及时落实；三是充分利用检察自媒体平台，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向纵深开展，共编撰信息 328 条，刊登征文 35 篇，有 22 期工作专刊被省院采纳。

立查立改解决问题。一是开展内部自查，对照 8 个重点方面、101 个重点问题和 35 个必查项目，共查摆出“延长办案期限”等问题 54 项；二是坚持开门纳谏，通过举办检察开放日，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共向人民监督员、民主监督员、检务督察员、人民群众收集各类意见建议 139 条；三是严格司法问责，对司法行为不规范的 17 名检察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着力解决司法不规范顽症。

建章立制落实整治。一是坚持立改废并举，制定、修改、完善各类规章制度 51 个，废除不适用规章制度 6 个；二是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档案、廉政档案和司法档案，分别对检察人员工作业绩、廉洁从检、办案质

效进行考核；三是不断完善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全面提升案件质量，共有 5 件案件被省院评为“精品案例”、“优质案件”、“优秀案例”，1 个案件公诉庭被评为“十佳公诉庭”。

五、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取得新进步

坚持以党建带队建，进一步提升队伍的职业素养和司法公信力。

加强班子建设。一是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通过专题研讨、党课辅导、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形式，对照检查整改自身不严不实问题，不断提升班子的政治意识和政治素养；二是借力检察委员会、检察官大讲堂、检察论坛等载体，采取以上率下、以上带下、以上促下等形式，引领全体检察人员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业务素养；三是加强对基层院班子的领导，实施基层院检察长向市院述职述廉工作机制，强力推进基层院“两大考评”工作，全力保障基层院实现创先争优的目标。

提升队伍能力。一是不断提升司法办案能力，开展司法大培训、举办首届公诉人论辩赛、评选“最美女检察官”、新进人员岗前培训等活动，不断巩固教育成果，共培训检察人员 1900 人次；二是不断提升理论研究能力，共有 71 篇检察理论文章在市级以上法学

会征文评比中获奖，15 篇检察理论文章被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并顺利结项高检院重点课题《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问题与对策》；**三是**不断提升检察宣传能力，全面建成开通微博、微信和新闻客户端，与传统媒体合力形成宣传矩阵，共出版《检徽之光》12 期、《家园》6 期、《盘锦日报·检察专刊》6 期。

强化内外监督。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了规范司法行为工作，并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制定整改措施，同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做到事事有结果、件件有答复；**二是**主动接受民主监督，积极参加市政协开展的推动检察机关司法体制改革专题协商会，严格落实政协委员的监督意见；**三是**从严加强内部监督，大力推行“五位一体”督察格局，开展督察 16 次，发出督察通报 11 次。市委书记孙国相同志对此项工作作出了重要批示，号召全市进行学习。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所取得的成绩，是党委正确领导、人大依法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各级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关怀、理解、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向全市两级党委、人大、政府、

政协，向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很大差距和不足，还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面对依法治市的新部署，不愿监督、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的痼疾有待进一步克服；**二是**面对经济发展的新常态，服务经济、服务发展、服务稳定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面对队伍出现的新问题，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的责任有待进一步落实；**四是**面对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司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的顽症有待进一步解决；**五是**面对司法改革的新挑战，敢于担当、善于思考、勇于破冰的精神有待进一步增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2016年，是全市“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全市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重要一年。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和本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盘锦转型升级发展工作大局，以法治为引领，以办案为中心，以改革为动力，不断助力平安盘锦、法治盘锦、和谐盘锦建设，为全市开启向海发展、全面转型、以港强市新航程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我们重点要抓好

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要进一步深化服务大局工作。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活动，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制定《〈<盘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做好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检察文章；结合司法办案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推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二要进一步加大惩治腐败力度。坚决贯彻市委和省院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主动作为，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有机结合司法反腐与党纪反腐，加强对违反党纪政纪信息的收集工作，实现党纪与国法的无缝对接；牢牢把握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职能定位，创建“预防责任区”，筑牢廉政壁垒。

三要进一步突出法律监督职能。坚持以证据为核心，构建新型诉侦、诉审、诉辩关系，全力保证监督质量和效果；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来源机制建设，最大限度使需要监督的案件都进入到检察监督的程序中来；加大对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的监督力度，不断规范刑事执行检察工作。

四要进一步深入推进检察改革。全市两级院作为全国第三批司法改革试点院，将探索实施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推进大部制，形成各归其类、各尽其才、各

得其所的良好环境；建立完善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推行检察官员额，实现“谁办案、谁决定，谁决定、谁负责”；平稳推进检察官职业保障，切实增强检察官的职业尊荣感。

五要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建设。不断加强领导班子和检察队伍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不断强化机关内部管理，加大督察力度，严明各项纪律，凝心聚力，重塑形象；充分发挥辽东湾检察室职能作用，为辽东湾新区开发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

各位代表，新常态孕育新机遇，新常态激发新作为。让我们在市委和省院的坚强领导下，同心致远，栉风沐雨，砥砺前行，为落实“四个着力”，实现全面转型，走向全面发展，加快建设更具实力、活力和竞争力的滨海新盘锦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